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沪嘉北养老院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沪嘉北养老院（暂名）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4000.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864.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154.08平方米，地下约2710.58平方米，建筑共六层。		
立项依据*：	普发改投（2017）26号 《关于沪嘉北养老院（暂名）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沪嘉北养老院（暂名）项目的建设是解决老龄化社会问题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加快社会养老事业发展的需要。沪嘉北养老院（暂名）的建设顺应了我国养老事业发展方向，推动了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健全养老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专门的建设项目公司；2、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2018年12月30日结构封顶，2020年3月31日竣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3月31日竣工。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	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养老床位	=260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政策知晓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三源路福利院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7.5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三源路180号，建设规模为1384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养老院A楼和养老院B楼，地上6层、地下1层。		
立项依据*：	普发改投[2017]2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普陀区配套养老，为社区居民、老龄人口提供可靠的优质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目前项目已竣工，正在跟进竣工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0年6月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	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养老床位	408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政策知晓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真如副中心养老院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5.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川路53弄1-4号，建设规模为20746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幢13层养老院和一幢5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下1层。		
立项依据*：	普发改投[2015]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普陀区配套养老，为社区居民、老龄人口提供可靠的优质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已落实，取得产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	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养老床位	>450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政策知晓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桃浦社区H1-6养老院（暂名）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金祁新城一期以南，金光商业H1-7地块以西，连亮路以北，占地面积约7080平方米。养老院总建筑面积8422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立项依据*:	普发改投〔2018〕47号《关于桃浦社区H1-6养老院（暂名）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是解决老龄化社会问题的需要；是落实市政府要求，完善普陀区养老设施建设，落实《普陀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聘请有经验的代建单位进行代建。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实施有效的项目节点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7月30日上部结构开工，2019年9月17日主体结构封顶，2019年年底完成二结构砌筑，2020年3月底完成结构验收，2020年12月底完成外立面装饰和屋面工程施工，2021年年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12月底完成外立面装饰和屋面工程施工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当年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	竣工验收	合格
	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养老设施的必要性	解决老龄化社会发展的需要，完善我区养老设施布局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投入结构合理性	100%
	其它	项目立项规范性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服务机构为载体, 为需要服务的老年人, 特别是对生活困难、卧床不起的老人提供有偿或低偿的照料服务。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1号) 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9〕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的通知(普民联〔2014〕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现实性和必要性日益显现, 随着生育率的降低, 家庭规模逐渐变小, 年轻成员从生活上来照顾老年父母变得更加困难, 空巢老人、独居老人逐年增加。目前机构养老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量, 致使这些老年人情感慰藉丧失有效来源, 生活护理无人顾及, 生活质量下降。这种现象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 更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相悖。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以政府为困难老人、高龄老人购买服务为契机, 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 乃是当前运用社会化方法推进社会福利事的主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项目指标人数60%以上, 第二季度完成项目指标人数80%以上, 第三季度完成项目指标人数90%以上, 第四季度完成项目全年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老龄化的日益严重是当今一大社会问题, 居家养老作为一项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 让更多生活不便、无人照料的老年人得到所需的生活照料, 享受到政府的关爱, 通过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促进家庭和谐对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区级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居家养老补贴覆盖面	≥4%
		计划执行率	>9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家庭负担改善度	有效改善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信息沟通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救助补贴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为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因病致贫或是遇上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给予适当的救助；在“春节”等重大节日给困难对象送上节日的问候及慰问品；对本市城乡低保对象资助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按月对符合城市相关救助标准的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以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等。成年孤儿回归社会的补贴等经费。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1号)、《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沪府发〔2016〕90号)、《关于调整本市赴安徽农村务农居民中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4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沪府发〔2016〕109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本市公民的基本生活，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避免陷入生存窘境，促进社会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家庭向街镇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医疗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做出审批决定。		
项目实施计划*:	区民政局每月25日前将临时救助金、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金等资金划拨至各街镇，各街镇每月28日前将经费通过银行发放给对象；在春节前夕，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或补贴；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划拨资金；下放户救助根据项目进度，一般于第四季度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发挥各类配套救助政策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所改善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政策知晓率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民综合帮扶资金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对困难群体中存在的急、难、愁问题给与及时有效的帮扶，扩大帮困救助覆盖面。		
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教发〔2006〕8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的通知》（沪民教发〔2006〕10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各类救助政策未能涵盖或涵盖后仍有困难的家庭实行有效救助，缓解困难程度，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实行办法，由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并向镇级帮扶组织提交有关资料，镇级帮扶组织进行审核、审批，区帮扶组织对其进行核对、汇总、监督和管理，再上报上海市民帮困互助基金会。帮扶信息录入市民综合帮扶业务管理系统。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系常规工作，帮扶组织按月受理、审核、审批、发放帮扶金、录入系统。每月都要实施本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推进帮困救助工作，形成帮困长效机制，协助政府做好社会帮困工作，为本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缓解困难程度，保障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执行度	高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	高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帮扶金人均数	≥3000
		帮扶人次数	≥5000
	质量	帮扶金发放率	10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应帮尽帮	=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		
影响力目标	生态效益		
	长效管理		
	其它	信息共享情况	健全
		定期上报情况	规范
宣传覆盖率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老人福利项目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与经济社会转型相适应的、普惠与特惠相衔接的养老社会福利体系。新增养老床位项目是市、区两级实事项目，新建养老床位为老人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2012]105号）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挖掘资源，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完成养老床位“十三五规划”目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缓解人口快速老龄化和高龄化的现状，解决区域内养老床位紧张的矛盾，解决服务资源和供给相对不足的现状，完成市政府实事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做好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沪民福发〔2019〕1号）》。按照养老机构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区民政局严格审核并实地查验，对养老机构进行备案，并上报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是市政府实事项目，区财政根据市财政补贴进行资金配比，故根据市财政支出时间确定。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养老床位稳步增加，进一步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性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性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养老床位	=696张
	质量	新增养老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新增养老床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养老床位使用老人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长效管理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养老机构人员培训情况	定期完成
		信息共享情况	良好
		养老机构年检考评率	=100%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运营考核奖励补贴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普陀区养老服务的运营管理，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推动本区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的健康发展，重点针对当前困扰养老机构发展的医疗服务资源少、服务人员技能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等突出问题，根据我区养老机构通过考核达标、等级评定、收住普陀户籍老人、护理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机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关于对本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施“以奖代补”扶持政策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引导养老机构不断创新管理理念、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实施“以奖代补”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大力发展，破解有关瓶颈问题，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高为老年人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普陀区养老服务运营考核奖励补贴管理办法》。养老机构在申请扶持资金时，要对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承诺，按设立许可及管理权限分别与市、区县民政部门签订《承诺书》，每年一次报区民政局备案。对养老机构“以奖代补”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按管理权限及区域，民政部门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或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以奖代补”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年检查或审计面不少于30%，被检查或审计养老机构由随机抽样产生。		
项目实施计划*:	奖补资金的核定、申请及发放由区民政局汇总所辖符合《普陀区养老服务运营考核奖励补贴管理办法》扶持条件养老机构的奖励补贴额，每季度申请一次，并及时拨付给养老机构。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支持养老机构创新运作方式，开展医养结合，注重技能提升，走规模经营、品牌发展的道路，引领提升机构养老整体质量。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长效管理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养老机构积极性	合理
		战略目标适应性	适应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设施维护、修缮和更新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是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主要指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的社区托养机构。2. 老年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满足老年人享受就近、便捷、价廉的助餐服务需求，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17]4号。2. 《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19]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主要为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照护等级为三级及以下生活自理有困难的老年人；以及高龄、独居等行动不便需要照料的老年人，在他们生活服务圈10-15分钟路程内建成日间服务照护机构，为其提供日间的社区托养服务，包括开展生活照料、生活护理、膳食供应、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2. 为进一步满足本区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需求，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市民政局负责推进本市日间照护机构的发展，做好行政指导和监督管理。区民政局严格按照《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推进辖区内日间照护机构的规划建设，做好行政指导、业务管理等工作。2. 根据《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19]6号）文件精神，推进助餐场所总体规划建设，做好政策指导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0年全区建成16家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2. 2020年全区建成15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 按照每1.5万-2万人口设置一处的布点要求。至2020年底，区的日间照护服务基本实现10-15分钟的服务圈，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 至2020年底，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达到66个，进一步合理规划布局，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预算执行率	≥85.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数量			

产出目标	质量	完成及时率	≥95.00%
		目标完成质量	=100.00%
		政策执行廉洁性	=100.00%
		补贴标准执行度	=100.0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日间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助餐场所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支内回沪人员救济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对符合支内回沪帮困补助标准的个人给予帮困补助		
立项依据*：	沪工总保【2014】60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缓解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提供了保障，促进社会公正，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内容，凡是符合条件的个人向街镇民政受理窗口提出申请，街镇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交街镇劳动部门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由受理窗口根据复核意见汇总并组织发放，信息录入市民政局的支内回沪网。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系常规工作，帮困补助金按规定每季度发放，即每年1月份、4月份、7月份和9月份进行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一项民生工程。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享受补贴人数	约40500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所改善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部门协同程度	四部门协同办理
		部门信息共享程度	信息共享无障碍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中央级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中央级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转移支付：2019年中央福彩金项目资助未成年救助项目8万元，市级福彩金2020年市与区财力结算提前下达项目。		
立项依据*：	市福彩中心下达中央福彩金资助项目及2020年市区财力结算提前下达预算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市府实事项目的安排要求和民政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下达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相关规定和本部门福彩公益金的审批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科室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和年度预算，完成2020年项目的经费拨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计划完成当年项目的实际支出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计划执行率	≥90%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体生活改善度	有所改善
		社会满意度	≥90%
	经济效益		
影响力目标	生态效益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费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对符合城市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生活救助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府办发〔2014〕16号)、《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沪民规〔2019〕4号)、《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沪民规〔2019〕7号)、《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本市救助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城市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避免陷入生存窘境，促进社会公正，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家庭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委托市核对中心对该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根据核对报告及家庭实际情况街镇审核、审批。对享受生活救助的家庭进行公示，信息录入市民政局的救助网。区民政局每月定时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各街镇，各街镇每月定时通过银行将社会补助金发放至各救助对象。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系常规工作，低保金按规定每月发放，即从每年1月份至12月份都要发放低保金。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事关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财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度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享受补贴人数	≥11000
	数量	享受补贴家庭数	≥6000
	质量	应保尽保率	≥95%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所改善
		受益人员满意度	≥86%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宣传覆盖率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综合津贴项目	项目类别*：	延续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项目概况*：	对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按照65-69岁，每人每月75元；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发放。		
立项依据*：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 《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民政局是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 《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的具体工作。做好制度宣传解读、专款专用、确保综合津贴发放落实到位。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当年预算（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补贴申报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项目管理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其他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其他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